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9 号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30	晶晟股份	2025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九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告编号为2025-026至2025-035、2025-043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01、2.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单位股东：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晋 联系电话：0510-85229588

（二）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9号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费用：所有参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